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665号

申请人：钟成斌，男，汉族，1988年10月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被申请人：广州桦晨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174号505房。

法定代表人：黄世斌。

申请人钟成斌与被申请人广州桦晨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钟成斌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所欠工资90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市场推广运营经理，其于 2019 年 8 月份开始停止为被申请人工作，在 2019 年 11 月办理离职手续；被申请人自 2018 年 10 月起拖欠其工资，办理离职手续时被申请人与其约定工资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同时向其出具《款项支付协议》，告知其工资要在 2020 年之后才有钱支付，但被申请人未按协议约定向其支付工资，其在 2020 年 7 月份曾找被申请人追讨，但电话没有接通，其没有向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投诉。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款项支付协议》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上述证据均加盖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的印章，其中《款项支付协议》载有被申请人尚待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薪酬 90000 元，支付时间由 2020 年 7 月起每月支付 10000 元直至支付完毕等内容。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本案申请人确认其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职，即使按《款项支付协议》约定，2020 年 7 月起每月支付 10000 元直到支付完毕 90000 元，支付完毕时间也应为 2021 年 3 月，故申请人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的最晚时间节点在 2021 年 3 月。现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才申请仲裁，也并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情形，故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已超过一年的仲裁时效，本委不

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黄 霞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书 记 员 刘 婉 莹